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2〕第97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毕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5月18日

身份证号码 530126199303

工作单位 中核工（安宁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现住址 石林县石林镇螺丝塘

经依法查明，2019年，毕骁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禄脞街道办事处安丰营村委会大哨村小组使用林地修路、修道路边坡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570平方米（2.36亩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，林种为用材林、经济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2023年5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面积1570平方米；

2.罚款人民币15700元（壹万伍仟柒佰元整）；即：1570平方米*10元/平方米=15700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2年十一月四日